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九强生物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迈新生物	指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5.55%股权的交易
GL	指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杭州鼎晖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德福二期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缘朗投资	指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盈锭	指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德福二期、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广州盈锭、王小亚、张云、吴志全、夏荣强、缘朗投资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重组的各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对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迈新生物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方为各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282.14 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14,250.42	20,031.72	34,282.14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1、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其在本协议中载明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就标的公司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时间不早于 2022 年。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其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中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股权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为免疑义，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虽然未能完成本协议中载明的每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已完成本协议中载明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无需就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2、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则上市公司应当在合格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期满时出具盖章版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关于需要补偿的事实、盖章版专项审核报告的完整复制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现

金补偿的具体金额，以及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义务人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若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金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际净利润) / 累计承诺净利润] * 42.55% * 27.5 亿

(2) 若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金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际净利润) * 42.55%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第 D-0385 号)《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240 号)《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56 号)以及《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12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38,563.27	246,786,263.23	399,124,826.50
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07,493.88	3,837,982.94	6,145,47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031,069.39	242,948,280.29	392,979,349.68
承诺利润	142,504,200.00	200,317,200.00	342,821,400.00
完成比例	105.28%	121.28%	114.63%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分别为 121.28%、114.63%。标的公司承诺的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合计业绩，均已实现。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第D-0385号)《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240号)《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56号)以及《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12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承诺的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合计业绩,均已实现,补偿义务人关于迈新生物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合计的业绩承诺均得到了有效履行,2021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南 鸣



金 明

